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 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

●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完成后，股东美熹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902,944 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0%减少至 0.74%。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股东美熹企业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因自身资金规划，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2 幢一层 2165 室					
	名称二	王国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国林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	70.88	796,600	0.65

### 2、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

本次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		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金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6,272	15.64	19,056,272	15.64
CHEN CHUN-LIN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690	3.30	4,018,690	3.3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0,842	2.91	3,540,842	2.91
陈春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7,120	6.53	7,957,120	6.53

王国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5,011	4.59	6,391,611	5.25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544	1.40	902,944	0.74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92	0.28	344,392	0.28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87	0.30	370,287	0.3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042	0.16	193,042	0.16
张宗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604	0.64	775,604	0.64
陈春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2	0.00	1,932	0.00
合计		43,552,736	35.75	43,552,736	35.75

注：1、表格中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进行调整。

2、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美熹企业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次权益变动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美熹企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